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3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金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56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金杰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白手套壹雙、未扣案之破壞剪壹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並尋獲本案腳踏車，於腳踏車車前置物欄扣得遺留之手套1雙，經採樣送驗結果，核與被告之DNA-STR型別相符，而悉上情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腳踏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前有犯罪之科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擔任粗工，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，不須撫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所竊取之腳踏車業已歸還被害人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查，訊據被告自承其持白手套、破壞剪作為犯案工具竊取腳踏車等語（見偵卷第43頁背面，白手套1雙業經扣案），

故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566號

被　　告　劉金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金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16時56分許，攜帶可供作為兇器之破壞剪，在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2段136巷內某處，見張秀蘭所有之腳踏車（下稱本案腳踏車）繫上鋼鎖、停放在該處且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旋即以其所攜帶之破壞剪剪斷本案腳踏車所繫之鋼鎖，竊取本案腳踏車得手，並旋即騎乘本案腳踏車離開現場。嗣張秀蘭發現腳踏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，並尋獲本案腳踏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秀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金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劉金杰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秀蘭於警詢中之指證	①告訴人張秀蘭之本案腳踏車於上開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 ②告訴人有將本案腳踏車繫上大鋼鎖，鎖在上開犯罪事實所述地點之路邊電線桿旁，本案腳踏車卻仍遭被告竊走之事實。
3	本案腳踏車照片2張、卷內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被告留在本案腳踏車上之白色工地手套照片共17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9月9日新北警鑑字第1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	141834379號鑑驗書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

二、核被告劉金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使用之白手套1個、破壞剪1個，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就被告所竊得之本案腳踏車，業經警方尋獲並發還與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稽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姿穎